

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
2标段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中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 督 单 位： 鹿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 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已由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鹿发改预审【2022】8号文、鹿发改预审【2022】9号文、鹿发改【2019】10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鹿邑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2 建设规模：项目道路总长度约9.67km，其中：广德路（卫真西路—志元路）道路红线24m，全长约0.5km；永兴东路（志元路—盛德路）道路红线24m，全长约0.41km；隐山路（博德西路—卫真西路）道路红线36m，全长约0.67km；博泰路（西迎宾路—志元路）道路红线24m，全长约1.28km；玄德路（紫气大道—鹿辛南路）道路红线24m，全长约0.3km；祥园路（鹿辛南路—永兴路）道路红线20m，全长约0.36km；商厉路（上仁路—鸣鹿北路）道路红线45m（另外含道路红线外宽10m绿化带），全长约2.40km；滨河南路（鸣鹿北路—商厉路）道路红线36m（另外含道路红线外宽10-15m绿化带），全长约0.55km；鹿辛北路（卫真西路—商厉路）道路红线15-20m，全长约1.60km；武平路（卫真西路—商厉路）道路红线20m，全长约1.60km。

2.3 项目投资：约33000.00万元。

2.4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2个标段

1 标段：EPC施工总承包

2 标段：工程监理

2.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7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各标段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具体如下：

1 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标段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项目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3.3 本次招标 1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2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如是联合体投标，报名凭施工企业 CA 锁网上报名。联合体投标人若无联合体协议书其投标将不被接受。本次招标只接受施工企业和设计企业组成联合体，且明确确定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人，不接受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只能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自主注册。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鹿邑县政府院内

联 系 人： 董先生

电 话： 0394-7286886

代理机构： 河南中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周口市交通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周口国贸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394-8900129

监督部门： 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 0394-7181669

监督部门： 鹿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4-7699800

2022年9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鹿邑县 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0394-7286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交通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周口国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4-8900129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2标段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鹿邑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
1.3.2	服务期限	7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p>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p> <p>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p> <p>信誉要求：本项目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佰元整（大写）200元（小写）</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登录 http://61.163.183.123:8081/ggzy/系统，/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并且完成绑定等操作；</p> <p>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查询。</p> <p>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file 格式”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9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业主代表2人（具有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财政出具的预算评审金额的1.00%。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其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在网上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但不得留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否则视为有串标嫌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文件在交易平台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逾期未提，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二、技术标

- 1、监理大纲
 - (1) 质量控制措施
 - (2) 工期控制措施

- (3) 投资控制措施
- (4) 合同信息管理与工程协调措施
- (5)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三、综合标

- 1、企业业绩
- 2、专业监理工程师
- 3、项目监理人员配置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3.2 商务标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file格式”。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远程解密方式，请查阅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评标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缴纳保证金	单位签字	开标备注
1								
2								
3								

招标控制价：

招标单位：_____ 工作人员签字及电话：_____ 见证单位：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理公司：_____ 工作人员签字及电话：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监督单位：_____ 工作人员签字及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	形式评审 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
	响应性评审 标准 (2.1.3)	信誉要求	本项目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服务期限	7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5分 综合标：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招标控制价范围 100%（含）到 90%（不含）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报价，不在此范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人控制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商务标（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从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从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技术标 (45分)	质量控制措施（10分）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分值 1-10 分。
		工期控制措施（10分）	工期控制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分值 1-10 分。
		投资控制措施（10分）	投资控制措施全面、有效，有针对性。分值 1-10 分。
		合同信息管理与工程协调措施（10分）	合同信息管理与工程协调措施内容明确、管理方式方法得当。分值 1-10 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5分）	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措施得当。分值 1-5 分。

2.2.4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的市政项目的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专业监理工程师 (6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每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 (4分)	每增加1名监理员得1分，最多得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大纲和项目管理机构的优劣确定先后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签到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主动出示专家证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监管工作人员确认其身份后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参加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

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第二章6.1.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3.1.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及负责人职责

(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①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②负责清标、修正；
- ③在评审中出现不同意见时进行复核，组织讨论。
- ④整理编写评标报告。

3.1.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2.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财务状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范围、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2.1.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2.1.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3.2.1.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投标报价（修正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合同条款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合同版本由招标人、中标人商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

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施工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

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

职工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A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

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

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

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无。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
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
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即“四控、两管、一协调”。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工程建设标准。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质量、投资进度安全全面控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

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A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 比例为： _____ ， 汇率为： _____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_____ 。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有管辖权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附录 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A-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A-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A-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A-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工程监理。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阶段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 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

2 标段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大纲；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2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数据，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与设备，投标报价为财政出具的预算评审金额的 _____%。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5.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数据；
6.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8.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 我方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1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 项目2标段工程监理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财政出具的预算评审金额的_____%		
工期		质量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2标段工程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监理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企业的经验、能力，结合对本项目的特点的理解，执行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提出监理工作大纲，建议应包含以下内容并在附表内填上相应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三、监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质量控制措施
- 六、工期控制措施
- 七、投资控制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与工程协调措施
- 九、安全文明控制措施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 十二、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 十三、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 十四、其他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文化程度		监理工作年限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项目业绩							

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三) 近三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额（万元）	
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建议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我单位所投鹿邑县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2022年新区路网建设）项目2标段工程监理，在此郑重承诺：

1、保证此投标文件中所附企业资料复印件均真实有效且与原件无误，否则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2、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拟配备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若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设备表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4、若我单位中标，保证质量控制目标达到_____标准，且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监理目标，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企业信用截图

本项目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